

合同编码：11NMB2F312852026201

劳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宝山区数据局**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11 楼**

联系电话：**021-88888888**

乙方（承包方）：**上海沪三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雅玲**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751 号 1 幢三层 A12 室**

联系电话：**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2751 号 1 幢三层 A12 室**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合法、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建立劳动劳务合作关系，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有效期：

二、主要内容：

根据甲方的需要，由乙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

合同金额：**4398560**

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相应岗位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条件。

2、甲方如发现乙方输入的劳务人员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任何情形，均有权反馈至乙方，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管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退回、更换劳务人员。

3、甲方每月按照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时间、内容、质量进行相应结算，并提供确认的结算清单。甲方确认的结算价已包含乙方为管理服务人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劳动关系管理[含乙方输入人员劳务收入、社保]等成本。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人员需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本人自愿、符合甲方要求，如甲方要求退回、调换人员，乙方应更换输入符合相应要求的人员。

2、乙方负责办理劳务人员的招退工手续，并按《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3、乙方应按规定新进当月开始为劳务人员办理缴纳养老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

4、乙方应保证、监督管理其输入的劳务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

5、乙方保证其每月___日前向其输入的劳务人员发放工资。并将发放情况清单提供给甲方。

6、乙方必须加强上岗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劳务工在本协议期内发生的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落实、解决。

五、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甲方与乙方、甲方与乙方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

遣关系或类似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甲方标识等，均不能作为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2、甲方不对乙方及乙方人员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与其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并负责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各项社会保险等所有费用，并且向乙方人员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

六、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条款双方应严格执行，未尽事宜可协商解决。在本协议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不符的，以上级法律、法规、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2026年04月20日

电话：
2026年04月20日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模版仅作为参考使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双方可签订线下纸质合同，具体条款根据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